研究策劃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教育評議會

【香港教師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檢視】研究

初步研究簡報（基本數據分析）

研究策劃機構	：	教育評議會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研究資助機構	：	教育評議會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研究題目	：	香港教師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檢視
研究小組成員	：	<u>統籌</u>
		陳茂釗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系
		劉錦民　教育評議會
		胡少偉　香港教育學院（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u>成員</u>
		胡強輝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李少鶴　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馮文正　教育評議會/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鄒秉恩　教育評議會
		周鑑明　教育評議會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
		梁鳳兒　教育評議會
		辛列有　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2013.9.22

第一章：前言

一直以來，社會上各界人士對教師的教學專業及道德操守均十分關注。教育人員操守議會於去年（2012 年）五至十一月間，共接獲四十宗投訴教職員的個案，較之前兩年共錄得五十九宗投訴，大幅飆升。當中涉及處理學生欠交功課程序、教師工作安排等「行政失當」，以及騷擾行為、不雅動作等「行為不當」個案各佔十二宗（轉載自星星島日報，2012 年 12 月 20 日）。

在不同的地區或社會，即使有著文化上的差別，但各地區或社會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均有一定的期望，亦通過不同方式作教師教學專業及道德操守的規範或管理。

在傳統中國「尊師重道」文化的薰陶下，香港教師行業廣泛受到尊重，亦因此社會對教師的行為亦相對地有較為「嚴謹」的期望及要求，但從另一角度看，作為教育工作者，他們在香港這多元文化環境的培養下，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會有相當不同的觀點或角度。例如：甚麼才是教師專業及個人操守的標準？教師專業行為的實踐如何釐定？教師組群是否對一些觀點存在共識？對教師專業操守是否應作進一步的規範，或應全面覆蓋包括個人道德的範疇？這些均是極具探討意義的課題。

不同的團體就教師專業操守及教師專業發展均進行了不少的研究，其中包括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推廣教育專業操守運動「教師專業意見」研究報告書〉（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08 年 8 月）、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研究部〈香港教師專業自主調查報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13）、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加拿大安大略省考察報告——教師公會和教育專業操守的關係及其他有關問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1998）、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教育評議會〈香港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調查研究報告〉（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教育評議會，2006），並從不同層面及多角度探索「教師操守」的問題，唯尚未有從教師「教學專業」與個人「道德操守」的行為與認知方面作深入的研究。

為此，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教育評議會組成「香港教師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研究小組，共同策劃這項名為「香港教師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研究，從而了解現時香港教師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觀感及行為認知，並探討教師對不同的規範方案的認同程度，從而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具價值之參考與研究的依據。

第二章：文獻探討

2.1. 教師專業操守的定義與內涵

金寶（Campell, 2006）對教師專業操守有其相當清晰的描述：

「教學，亦如生活，核心的原則同是一些抽象的描述包括：誠信、公義、公平關懷、同感、尊嚴、勇氣、尊重及責任，而這些亦是個人行為與建立人際關係的指標。」(頁32)。

Abbott (1983)亦有相類似的觀點，根據 Abbott 的見解，他指出教師的專業操守，應同時包括了「內在」與「外在」的專業考慮，這些特質亦必需通過與團體的共識而達至的標準。

從以上的觀點，不難看到學者對「教師專業操守」的理解，不會單單從「教學方面」考慮，同時亦會將「教師專業操守」的內涵，擴展到「對社會」的一些道德責任，其中難免涉及一些教師個人生活習慣及個人道德操守問題。Sockett (1993)更直接地指出「教學工作，對教師的道德是有要求的，特別是面對不同的持分者」。

但另一方面，亦有學者認為教學專業操守這課題並不容易處理，Curtis (2006)提出教師專業操守一個相當深層的問題，他指出涉及專業行為的道德理論，應該建基於實踐的合理性，容許這規範不影響個人的現實生活或個人道德，但卻因而結果造成了「個人道德」與「專業道德」的分割情況，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個人道德」與「專業道德」兩者本身並不可能完全互不干擾的。

從以上的分析，不難看到「教師專業操守」對「個人操守」是否被規範出現不少爭議，對於應否將教師的個人生活方式或道德操守成為「規範」的一部份，不同地區亦因其地域上的文化、政治、生活習慣、傳統、宗教之差異等等，對「個人道德操守」是否被納入規範內，各有迥然不同的處理。

歸納以上討論，是項研究亦將「教師專業操守」的內涵分為兩大範疇：其一是與教師教學直接相關的「教學專業操守」（初步簡稱之為「教學專業」），其二則是涉及教師的「個人道德操守」（初步簡稱之為「道德操守」）。

2.2. 不同地區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

不少學者均特別提及教師專業操守所涉及其處身文化的影響（e.g., Hopkins, Wallerstein & Casparis, 1996; Kasprisin, 2007; Nuland, 2009; Wallerstein, 1999,Vongalis, 2003, Vongalis, 2004, Abbott, 1983），所涉及討論的包括對性別、宗教、自由、政治、族群觀等，而這些亦難以作出跨地域的、共識的規範。以中國社會為例，受儒家思想

的影響，重視「身教、言教」，社會上對教師的看法是具高尚的品格、正確的思想，言行也自然成為社會所關注，因些亦往往期待教師成為道德的代言人（張鳳燕，2000）。西方國家亦在這問題上走了一段相當長遠的道路，早於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主張教師純粹擔任傳授知識的技術工作(Ryan,1986)，道德教育的工作被視為「不必要」，導至八十年代時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其後於八十年代初有研究顯示百分之七十九的美國人贊成學校要負責教導學生的品性與道德行為，道德教育再度成為公立學校教育的重要工作，教師肩負道德教學的責任又重被提出（張鳳燕，2000），因而對教師個人道德的看法與觀點亦有較多的要求。

建基於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地區對教師的專業操守有不同的理解。對教育界人士來說，雖然對以上的描述深有所感，但如何通過以上的大原則，成為具指引性的行為標則或規範，則各地有不同的處理模式。

2.2.1. 不同亞洲地區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

台灣

台灣亦早於 1989 年於全國教師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了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當中條文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七個主要綱領亦同時兼具「教學專業」及「個人道德操守」的內容包括：

i. 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ii.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iii. 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iv.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v. 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vi. 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vii. 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此外，台灣亦同時提出多項「引以為誡，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的具體描述，其中對教師個人道德方面有較多的着墨，如：

i. 不當利益的迴避：教師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及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外，均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亦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以及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
ii. 言語及行為的規範：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iii. 個人政治立場及宗教：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iv. 師生關係：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1989)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現時經已成立了「澳門教師公約」工作小組，就草擬內容全面開展了工作，從現時的情況，澳門特區將會以「公約」形式作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教師公約」，顧名思義，是指「教師專業中的一套自律性的倫理規範，是由從事教育專業的人員及其所屬的團體出於自律的精神而討論、形成共識，進而訂定和執行的一套準則。其內涵是一套有系統的、指導教育領域之專業人員應有的行為規範。（澳門教師公約，2012），按澳門教師公約小組成員的描述，除了訂立「澳門教師公約」外，澳門亦會著手制定具約制性的「教學人員專業守則」。「澳門教師公約」的重點在於「自律」精神，明確教師「應該做什麼」和「不應該做什麼」的問題，這與「教學人員專業守則」有所不同，後者是具有「強制性」的文本，規定教師「要做什麼」及「不要做什麼」，甚至會對違反守則的教學人員科以(??)一定處罰。簡而言之，「教師公約」是自律的，「教學人員專業守則」是他律的。（澳門教師公約，2012）

新加坡

相對於其他地區而言，新加坡對教師操守方面有當相具體的規範。新加坡教育部於 2012 年正式公佈了一份名為〈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行為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Educators）。報道指出「教育部認為有必要制訂一套屬于教師的準則，給予教員在行為操守上更嚴謹的指導。新加坡教師運用社交媒體時要時刻審視言行，謹記網絡世界非私人空間；教師與學生交流時應互相敬重，保持專業的師生關係。」

據了解，這是新加坡教育部首次有一套明文規定的守則，它收集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反饋後，清楚列明社會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品行和責任要求。教師現有的行為指導依據主要來自政府指示手冊、教育部內部行為指導守則、教師信約（Teachers' Pledge）和教師信條（Teachers' Creed）。（新加坡首次制訂教師行為守則，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中國

國內於 2008 年修訂了《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2008 年修訂）》，就教師職業道德進行規範，其中主要包括了以下六大重點：

一、愛國守法。

二、愛崗敬業。

三、關愛學生。

四、教書育人。

五、為人師表。

六、终身學習。（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2008 年修訂），2008）

此外，中國各地區亦可建基於以上的條文對教師的操守作規範，以深圳為例，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中小學教師職業操守」编制说明》文件，作實踐時的依據。

香港

基本上，香港是通過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作為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其內容分別為六項範疇作標準：

1. 對專業的義務
2. 對學生的義務
3. 對同事的義務
4. 對僱主的義務
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6. 對公眾的義務（香港教育專業守則，1995.10）

以上有關教師專業操守，主要是通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進行規範，個案處理後，將建議不同的懲處方案，包括提醒、警告、嚴重警告，最嚴重是建議「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資格。個案若涉及刑事或進行司法程序，議會則無權處理。（引述：頭條日報，2013 年 8 月 12 日）

2.2.2. 西方國家或地區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

西方地區大部份均以概括的方式對教師專業操守作出規範。

美國

美國教育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 AAE）(加在後面!!)就教育人員作出了一些原則性的規範，其規範模式亦與香港的相似，主要是針對四項重要範疇作出規範，但並就個別行為作出具體的描述（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 n.d.）。他們所規範的四大範疇包括：

1. 對學生的道德行為（Ethical conduct toward students）
2. 對專業實踐及表現的道德行為（Ethical conduct toward practices and performance）
3. 對專業同儕的道德行為（Ethical conduct toward professional colleagues）
4. 對家長及社會的道德行為（Ethical conduct toward parents and community）

不列顛哥倫比亞

不列顛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提出了八項有關教師的承諾，作為教師在教育能力及專業行為操守方面的標準（Minsitry of Education, 2012）：

1. 教育者應珍惜及關懷所有學生，並以他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2. 教育者的行為是道德的典範；
3. 教育者應明白及應用知識，以發展學生(??)及成長；
4. 教育者應珍惜及支持家長、監護人、家庭、社會對學校的參與
5. 教育者應有效地實踐教學的管理、計劃、教學實施、課程設計、評估、評鑑及匯報等；

6. 教育者應有廣闊的知識基礎並明白所教科目內容
7. 教育者應進行持續事業學習
8. 教育者應貢獻其專業

蘇格蘭

蘇格蘭則通過蘇格蘭普及教學議會（The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所制定的專業與行為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ism and Conduct）作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內容主要分為五大主要部份：

1. 有關專業精神及維護業界之間信任(Professionalism and maintaining trust in the profession)
2. 對學生的專業責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towards pupils)
3. 專業能力(Professional competence)
4. 對同儕，家長和照顧者的專業精神 (Professionalism towards colleagues, parents and carers)
5. 平等和多樣性(Equality and Diversity)

(The Genern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 2012)

「國際教育」的規範建議

除了西方個別區域的規範外，一個名為「國際教育」（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組織提出了跨地域對教師專業操守作原則性的規範，作為「處理教師專業行為及操守的基礎」，其中包括五項對教育工作人員規範，及一項對社會整體的規範。五項對教育工作人員的規範包括：

1. 對專業的承諾 (Commitment to the profession)
2. 對學生的承諾 (Commitment to students)
3. 對同儕的承諾 (Commitment to colleagues)
4. 對管理層的承諾 (Commitment to Management Personnel)
5. 對家長的承諾 (Commitment to parents)

值得注意的，這組織提出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觀點：要落實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的同時，亦對社會大眾提出「對教師的承諾」(Commitment to the teacher)，而這承諾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兩點：一是「盡力建立一個令教學工作人員在履行教學的時候，感受得到被公平對待的信心」；其二是「社會上必需認同教學工作人員有保持個人私穩、關心自我，及在社會上享有平常生活的權利」。(Education International, 2002.)。這組織所提的，正正反映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觀點：教師操守的實踐，是需要依靠社會大眾的共同與專重的承諾。

第三章：研究方法

3.1. 研究重點

是項研究計劃的重點，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檢視本港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觀感，及行為實踐情況
2. 探討本港教師對規範〔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模式的意見
3. 現時本港教師對規範部份具爭議性個人行為操守的看法
4. 探討影響教師對規範〔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模式的個人因素
5. 探討教師〔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教師觀感指標及行為指標，從而檢視各項影響〔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觀感及行為的個人因素，其中包括：
   - i. 性別；
   - ii. 學校類別（中、小學）
   - iii. 年齡
   - iv. 職級（校長、中層、基層、教助）

3.2. 研究步驟

是項研究主要分為四個主要階段進行，並概述如下（圖一）。

圖一：研究步驟的概述

	目標
階段一 ： 分析各地有關「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研究，包括定義、內涵、因素、範疇 方法 ： 文獻探討	建立研究理念框架、問題模式及方向
階段二 ： 本港學者及教師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見解 方法 ： 半結構性對焦小組訪談及個人訪談	建立問題庫
⇩	
階段三 ： 問卷設計及修正 方法 ： 專家會議，整理題庫上的問題，從而初步建立問卷	初步制定研究問卷
⇩	
階段三 ： 預試 對象 ： 中、小學教師各兩位	檢定研究問卷，並交兩位相關學者作最後的審議及修訂
⇩	
階段四 ： 邀約中、小學教師參與研究計劃 方法 ： 按各區學校數目，以隨機取樣方法選取 200 所學校作為收集數據的對象（中學為 100 間；小學為 100 間），並邀請該校所有教學人員（包括校長）填答問卷，並以密封方式交回問卷	全面的橫貫式調查研究

3.3. 問卷內容

研究小組以一自擬的問卷作為主要的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分為以下五部份：

1. 教師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觀感及行為問題（50 題）；
2. 教師對「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不同監管方案的認同程度（4 題）；
3. 教師對多項個人行為應否被規範的認同程度（7 題）；
4. 教師的個人資料及學校資料；

另外是項研究亦同時收集教師個人的教學效能感及處理融合教室的情況，但這方面的研究會於另外途徑發表，在此不作詳述。

3.4. 「教師專業」及「道德操守」的觀感及行為問題的設計

這項研究其中一項較為重要的問題設計，主要是參考 Tabachnick, Keith-Spiegel, & Pope (1991)研究教學道德（Ethics of Teaching）的理念及問卷模式，通過多項問題探討受訪者對操守的行為（Behavior）與認同程度（Perception），作為探討教師專業操守的主要參考工具。但由於 Tabachnick et al. (1991)的研究在西方社會進行，原設計的問題內容亦會因為社會變化及文化差異有所不同，但其中不少適用於不同文化及專業範疇的問題設計（Cultural Generic items），其框架亦有一定的適用性，故採用這問題作為基礎，同時測檢這方式的於不同文化的適用性（Cross-cultural Adaptability）。小組亦按一般標準的方法，建基於 Tabachnick et al. (1991)的理念及問卷模式，加入本土的元素，通過多組的小組訪談及個人訪談等。當中經過多次的反覆檢定，最後的問題數目減至 50 題，分為「教學專業」及「個人道德操守」兩大部份。（註：這部份將在正式研究報告發表時加以詳述，在此不作詳述）

回收問題後，研究小組就 50 題問題作整理，再經一位非業界但認識學校教師工作的資深專業人員（學校社工）、一位教師培訓人員，及一位學校行政人員以目視檢測問題效度，從而確認作問題之因素歸納分佈，經這程序後，所得的意見是認為其中八題擬題並不理想而刪除，餘下可作分析用途減為 42 題，其因素結構及內在一致性信度簡報如下（這部份將在正式研究報告發表時加以詳述，在此不作詳述）：

表一：「教學專業」及「個人道德操守」問題的結構

範疇	因素	Cronbach's Alpha
教學專業（直接影響教學效能或涉及專業判斷的行為，合共 28 題）	1. 教與學：導致不理想教與學（7 題）	.846
	2. 學生評估：導致學生評估出現偏差（6 題）	.781
	3. 辦學理念：辦學理念不清晰（2 題）	.875
	4. 價值觀：分享不當價值觀（3 題）	.654
	5. 師生關係：具爭議性的師生互動行為（5 題）	.786
	6. 親密行為：具爭議性的師生親密行為（5 題）	.720
個人道德操守（涉及教師個人生活及道德判斷行為，合共 14 題）	7. 利益：涉及個人利益的行為（9 題）	.789
	8. 個人生活：涉及個人生活的私人行為（5 題）	.699

3.5. 派發及回收安排

問卷於六月中派發，七月初完成回收程序。部份於回收期限後（七月中後）回覆的問卷作廢。研究小組整理訪談內容及相關資料後，並開始進行問卷的研究分析。

3.6. 研究限制

是項研究有以下各項的限制影響結果的可信性：

1. 問卷的設計是由受訪者以「自陳」方式回答，研究小組已盡量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但未能在整個回收流程作全面保障，可能導致填答者在填答時的偏差；
2. 部份問題涉及個人操守的判斷，可能令填答者在回應時出現「社會期許性偏差」（Social Desirablity Bias）；
3. 雖然問卷的派發通過隨機的取樣方式選定樣本學校，由亦可能出現偏差以致影響其於整體的代表性；
4. 研究小組成員均為教育工作者，以「局內」人探討「教師操守」，可能出現偏差。為減低這方面的影響，研究小組將這「簡報」文本交兩位非直接參與是項研究的業外人仕審閱，並提出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第四章：研究結果及分析

4.1. 問卷回收情況

表二：問卷派發單位數目及回收率

	選定學校數目	回應學校數目	回收率 （%）
小學	100	62	62.0%
中學	100	55	55.0%
總和	200	117	58.5%

可供分析的問卷數目為 2,936 份，其中中學教師 1,228 份；小學教師 1,599 份，其餘為缺填問卷。

4.2. 樣本資料之概括性描述

表三： 各項學校資料之分佈情況

	小學		中學		中/小學		總和	
	頻數	（%）	頻數	（%）	頻數	（%）	頻數	（%）
學校類別								
官立	51	3.2%	109	8.9%	3	5.0%	163	5.7%
私立	43	2.7%	1	0.1%	0	0.0%	44	1.5%
津貼	1335	84.4%	951	78.0%	23	38.3%	2309	80.7%
直資	153	9.7%	159	13.0%	34	56.7%	346	12.1%
學校地區分佈								
香港區	185	11.7%	190	15.6%	5	8.3%	380	13.3%
九龍區	452	28.6%	363	29.8%	10	16.7%	825	28.9%
新界區	943	59.7%	666	54.6%	45	75.0%	1654	57.9%

備註： 由於歸類於「合併中、小學」的數量極少，故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均集中於小學及中學兩類別之比較。

表四：各項教師資料之分佈情況

	小學		中學		總和	
	頻數	（%）	頻數	（%）	頻數	（%）
性別						
男	359	23.1%	511	42.4%	870	31.5%
女	1,196	76.9%	695	57.6%	1891	68.5%
職級						
校長	16	1.0%	11	0.9%	27	1.0%
中層教師	598	39.1%	269	22.6%	867	31.9%
基層教師	871	56.9%	896	75.2%	1767	64.9%
教學助理	45	2.9%	15	1.3%	60	2.2%
年齡分佈						
30 歲或以下	307	19.8%	289	24.1%	596	21.6%
31 - 40 歲	670	43.1%	425	35.4%	1095	39.8%
41 - 50 歲	393	25.3%	338	28.1%	731	26.5%
51 歲或以上	183	11.8%	149	12.4%	332	12.1%
教學年資						
5 年或以下	283	18.2%	233	19.3%	516	18.7%
6 至 10 年	269	17.3%	270	22.4%	539	19.5%
11 至 15 年	380	24.4%	200	16.6%	580	21.0%
16 至 20 年	293	18.8%	243	20.1%	536	19.4%
21 年或以上	334	21.4%	261	21.6%	595	21.5%

續表四：各項教師資料之分佈情況

	小學		中學		總和	
	頻數	（%）	頻數	（%）	頻數	（%）
獲取最高學歷						
博士	15	1.0%	14	1.2%	29	1.0%
碩士	474	30.3%	602	49.8%	1076	38.8%
學位＋教育文憑	294	18.8%	318	26.3%	612	22.1%
學位	689	44.1%	248	20.5%	937	33.8%
教育文憑	80	5.1%	26	2.1%	106	3.8%
其他	11	0.7%	2	0.2%	13	0.5%

備註： 由於歸類於「合併中、小學」的數量極少，故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均集中於小學及中學兩類別之比較。

4.3. 香港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觀感及行為實踐

4.3.1. 香港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行為排序

表五：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行為排序

內容		從不參與	甚少參與	間中參與	經常參與
1.	接受學生的不貴重禮物（價格低於$5）	20.3	41.0	34.7	4.0
2.	向學生傳授個人的道德或價值觀	25.7	30.2	32.2	11.9
3.	因個人煩惱影響教學工作	40.6	48.1	10.6	0.7
4.	在沒有備課的情況下教學	53.3	38.4	4.4	0.2
5.	教授一些沒有充份掌握內容的教材	54.4	39.0	6.3	0.3
6.	不了解學校的發展方向	56.4	34.0	8.4	1.2
7.	在撰寫作文章或研究時，以學生為研究對象	57.1	31.1	11.3	0.5
8.	作潮流的打扮回校	59.5	29.7	9.6	1.3
9.	對教學內容未有足夠的認識	59.6	35.8	.3	0.2
10.	借錢給學生	60.6	34.4	4.8	0.2
11.	對同事違反教學專業操守的行為視而不見	61.7	29.7	7.4	1.2
12.	給予簡單的課程或測試，以確保學生合格	62.6	20.7	13.0	3.7
13.	不了解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	63.7	29.4	5.8	1.1
14.	主動引導學生討論與性有關的課題	63.8	27.2	8.6	0.4
15.	參與課堂以外學生群安排的活動（如看戲、聽古典音樂）	64.6	27.9	6.9	0.6
16.	容許自己在人數超越個人處理能力的環境下教學	66.1	27.0	5.6	1.2
17.	為安撫同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	68.0	23.2	8.2	0.6
18.	為減少教學時間，在教學過程中播放電影	68.6	26.7	4.3	0.3
19.	在公眾場合讚賞個別學生「外表吸引」	68.7	25.8	5.4	0.2
20.	接受學生邀請出席私人派對	70.3	25.6	3.9	0.2
21.	使用不能真實反映學生能力的評分方式	72.0	23.5	3.9	0.5
22.	因個人對學生的喜好影響評分	77.0	20.7	2.2	0.1
23.	當面侮辱或嘲弄學生	83.0	15..6	0.4	0.1
24.	在學生不在場的情況下侮辱或嘲笑他	83.6	14.8	1.4	0.2
25.	不必要地透露學生的個人秘密	83.9	15.1	0.9	0.1
26.	教導學生同性戀是病態行為	84.4	11.6	3.4	0.6
27.	接受個別學生對你的獨特稱呼（如：「契媽」、「契哥」）	85.4	10.4	3.4	0.8
28.	向學生分享其對不同族群的偏見	87.2	11.1	1.6	0.1
29.	為學生寫推薦信時省略重要資料	88.9	9.5	1.4	0.1
30.	對學生的協助，在評分時給他優惠	89.4	8.0	2.3	0.3
31.	為安撫異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	89.5	8.3	1.8	0.5
32.	掌握學生作弊的證據，但不作處理	89.6	7.8	2.2	0.4
33.	在網上（如留言, Facebook）讚賞個別的學生「外表吸引」	90.9	7.5	1.5	0.1
34.	幫助學生投訴教師	92.3	7.0	0.6	0.1
35.	因與學生的關係而獲得好處（如在其家長經營的店舖取得優惠）	92.6	6.9	0.5.	0.0

續表五：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行為排序

內容		從不參與	甚少參與	間中參與	經常參與
36.	輕率缺課	93.0	5.6	1.0	0.4
37.	在課堂上使用褻瀆的字眼	93.4	6.0	0.5	0.1
38.	作性感的打扮回校	95.7	3.9	0.3	0.1
39.	從事兼職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	96.9	7.5	1.5	0.1
40.	收取學生的貴重禮物（例：如超過 HK$500 之物品）	96.9	2.6	0.5	0.5
41.	使用學校資源，編寫以個人名義出版的課本	97.0	2.6	0.3	0.0
42.	在酒精影響下教學	97.6	2.0	0.4	0.0
43.	在網上與學生一起團購優惠餐券	97.7	1.7	0.4	0.2
44.	使用學校資源，出版一本有關個人興趣的書本	98.0	1.6	0.3	0.1
45.	銷售貨物給學生（例如：飾物）	98.1	1.5	0.3	0.0
46.	與經已畢業的學生談戀愛	98.2	1.0	0.6	0.2
47.	收取學生金錢替其補習	98.3	1.3	0.4	0.0
48.	與學生談戀愛	98.3	1.2	0.4	0.0
49.	個人私生活上有使用軟性毒品的習慣	98.6	1.1	0.3	0.0
50.	私下賣掉不必要的免費教科書	99.2	0.7	0.1	0.0

分析：

1. 整體來說，教師對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均相當嚴謹，50 題當中，其中教師「從不參與」的百分率在 80%或以上的超過一半（28 題）;「從不參與」的百分率在 90%或以上的亦佔 16 題；
2. 相對祇有極少數問題（2 題）回應的參與情況較高：
   a. 接受學生的不貴重禮物（價格低於$5）（間中參與佔 34.7%）
   b. 向學生傳授個人的道德或價值觀（間中參與佔 32.2%；經常參與佔 11.9%），而這類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多歸類於個人的教學習慣或風格；
3. 另外有三題的「間中參與」的百分率亦高於 10%，包括了：
   a. 給予簡單的課程或測試，以確保學生合格（間中參與佔 13.0%）
   b. 在撰寫作文章或研究時，以學生為研究對象（間中參與佔 11.3%）
   c. 因個人煩惱影響教學工作（間中參與佔 10.6%）

4.3.2. 香港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觀感排序

表六：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觀感排序

內容		肯定違反	應該違反	應該不違反	肯定不違反
1.	接受學生的不貴重禮物（價格低於$5）	4.4	6.8	58.6	30.2
2.	向學生傳授個人的道德或價值觀	5.7	12.3	58.4	23.6
3.	作潮流的打扮回校	5.9	11.9	61.4	20.8
4.	在撰寫作文章或研究時，以學生為研究對象	6.5	12.0	61.7	19.8
5.	不了解學校的發展方向	7.6	18.1	55.2	19.1
6.	不了解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	7.9	17.4	54.6	20.1
7.	參與課堂以外學生群安排的活動（如看戲、聽古典音樂）	9.7	11.5	61.0	17.8
8.	教授一些沒有充份掌握內容的教材	9.7	28.9	51.4	10.0
9.	主動引導學生討論與性有關的課題	9.8	20.7	53.5	16.0
10.	接受學生邀請出席私人派對	10.0	17.8	62.5	9.7
11.	因個人煩惱影響教學工作	10.3	25.3	48.9	15.5
12.	在網上與學生一起團購優惠餐券	12.5	41.2	39.7	6.6
13.	容許自己在人數超越個人處理能力的環境下教學	12.5	32.0	47.7	7.8
14.	在公眾場合讚賞個別學生「外表吸引」	12.6	23.0	55.2	9.2
15.	對教學內容未有足夠的認識	13.0	31.7	45.5	9.8

續表六：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觀感排序

內容		肯定違反	應該違反	應該不違反	肯定不違反
16.	在沒有備課的情況下教學	13.4	32.0	43.4	11.3
17.	與經已畢業的學生談戀愛	14.4	14.4	55.5	15.6
18.	幫助學生投訴教師	14.4	27.5	51.3	6.8
19.	為減少教學時間，在教學過程中播放電影	14.7	33.7	43.0	8.5
20.	對同事違反教學專業操守的行為視而不見	15.4	35.5	43.5	5.7
21.	借錢給學生	16.1	24.3	52.8	6.8
22.	使用不能真實反映學生能力的評分方式	16.4	39.0	38.7	5.8
23.	為學生寫推薦信時省略重要資料	18.0	39.2	37.8	5.1
24.	教導學生同性戀是病態行為	18.2	36.0	38.5	7.3
25.	在網上（如留言, Facebook）讚賞個別的學生「外表吸引」	20.1	34.0	40.4	5.5
26.	為安撫同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	22.3	25.5	46.3	6.0
27.	接受個別學生對你的獨特稱呼（如：「契媽」、「契哥」）	22.6	26.3	44.2	6.9
28.	給予簡單的課程或測試，以確保學生合格	22.7	32.8	35.0	9.5
29.	作性感的打扮回校	24.1	41.3	30.3	4.4
30.	向學生分享其對不同族群的偏見	25.2	41.9	27.5	5.4
31.	因個人對學生的喜好影響評分	30.5	44.3	22.0	3.2
32.	為安撫異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	37.3	38.0	21.8	2.9
33.	不必要地透露學生的個人秘密	38.4	47.0	12.5	2.1
34.	在學生不在場的情況下侮辱或嘲笑他	38.9	43.1	15.6	2.4
35.	使用學校資源，出版一本有關個人興趣的書本	42.4	45.9	9.8	1.9
36.	從事兼職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	43.3	35.5	17.3	3.8
37.	使用學校資源，編寫以個人名義出版的課本	43.7	41.1	11.9	3.4
38.	當面侮辱或嘲弄學生	44.4	43.7	10.0	1.9
39.	輕率缺課	46.1	39.6	10.7	3.5
40.	因與學生的關係而獲得好處（如在其家長經營的店舖取得優惠）	47.7	34.8	15.1	2.5
41.	銷售貨物給學生（例如：飾物）	49.6	38.4	9.6	2.4
42.	在課堂上使用褻瀆的字眼	50.0	39.2	7.8	3.1
43.	掌握學生作弊的證據，但不作處理	53.3	34.6	10.1	2.0
44.	對學生的協助，在評分時給他優惠	54.4	34.2	9.3	2.1
45.	與學生談戀愛	58.5	29.4	9.7	2.4
46.	在酒精影響下教學	59.6	29.6	7.8	2.9
47.	收取學生的貴重禮物（例：如超過 HK$500 之物品）	60.6	31.5	5.7	2.3
48.	收取學生金錢替其補習	63.6	28.6	5.7	2.1
49.	私下賣掉不必要的免費教科書	71.6	23.4	2.9	2.1
50.	個人私生活上有使用軟性毒品的習慣	72.1	18.5	6.9	2.5

<u>分析：</u>

一、 整體來說，全面認同某一行為屬於「不違反」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的所佔的比率不多。若以 80%或以上作為有明顯傾向性的分界，認同該行為是「不違反」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的共有 4 題，其中包括：

1. 接受學生的不貴重禮物（價格低於$5）（88.8%）
2. 向學生傳授個人的道德或價值觀（82.0%）
3. 作潮流的打扮回校（82.2%）
4. 在撰寫作文章或研究時，以學生為研究對象（81.5%）

二、 相反，若同樣以 80%或以上作為有明顯傾向的分界，則發現有 17 題出現明顯傾向的認同該行為是「違反」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的，其中包括：

1. 不必要地透露學生的個人秘密（85.4%）
2. 在學生不在場的情況下侮辱或嘲笑他（82.0%）

3. 使用學校資源，出版一本有關個人興趣的書本（88.3%）
4. 使用學校資源，編寫以個人名義出版的課本（84.8%）
5. 當面侮辱或嘲弄學生（88.1%）
6. 輕率缺課（85.7%）
7. 因與學生的關係而獲得好處（如在其家長經營的店舖取得優惠）（82.5%）
8. 銷售貨物給學生（例如：飾物）（88.0%）
9. 在課堂上使用褻瀆的字眼（89.2%）
10. 掌握學生作弊的證據，但不作處理（87.9%）
11. 對學生的協助，在評分時給他優惠（88.6%）
12. 與學生談戀愛（87.9%）
13. 在酒精影響下教學（89.2%）
14. 收取學生的貴重禮物（例：如超過 HK$500 之物品）（92.1%）
15. 收取學生金錢替其補習（%）
16. 私下賣掉不必要的免費教科書（95.0%）
17. 個人私生活上有使用軟性毒品的習慣（90.6%）

三、在 50 題有關教師「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行為問題中，其中教師對部份涉及「操守」的見解，存在頗大的立場分歧。若將「肯定違反」與「 應該違反」合計其百分率，與「肯定不違反」與「 應該不違反」合計作比較，兩者均介於 40%至 60%的範圍內的，合共有 13 項：

1. 對教學內容未有足夠的認識（正反比率為 44.7%：55.3%）；
2. 在沒有備課的情況下教學（正反比率為 45.4%：54.7%）
3. 幫助學生投訴教師（正反比率為 41.9%：58.1%）
4. 為減少教學時間，在教學過程中播放電影（正反比率為 48.4%：51.5%）
5. 對同事違反教學專業操守的行為視而不見（正反比率為 50.9%：49.2%）
6. 借錢給學生（正反比率為 40.4%：59.6%）
7. 使用不能真實反映學生能力的評分方式（正反比率為 55.4%：44.5%）
8. 為學生寫推薦信時省略重要資料（正反比率為 57.2%：43.9%）
9. 教導學生同性戀是病態行為（正反比率為 54.2%：45.8%）
10. 在網上（如留言, Facebook）讚賞個別的學生「外表吸引」（正反比率為 54.1%：45.9%）
11. 為安撫同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正反比率為 47.8%：52.3%）
12. 接受個別學生對你的獨特稱呼（如：「契媽」、「契哥」）（正反比率為 48.9%：51.1%）
13. 給予簡單的課程或測試，以確保學生合格（正反比率為 55.5%：44.5%）

四、超過兩成教師認為以下各項「應該」不違反教師的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這現象值得關注：

1. 從事兼職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21.1%）
2. 作性感的打扮回校（34.7%）
3. 向學生分享其對不同族群的偏見（32.9%）
4. 因個人對學生的喜好影響評分（25.2%）

5. 為安撫異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24.7%）

4.3.3. 整體分析：比較以上兩表有關香港教師看〔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行為實踐及其理解

研究小組歸納以下各點

一、教師對〔道德操守〕的觀感尺度較為包容及接納，對於較大爭議的「行為」，大部份教師即使「認為」該行為不違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但亦不會參與。在一定程度上，這現象反映香港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具相當嚴謹的個人規範；

二、但同一時間，研究小組發現多達十三項涉及操守行為的描述，不同教師的想法出現正反的分歧，尤為值得關注的，是以下各點：

1. 有一定比例（不少於四成）的教師對於較為明顯有礙建立健康師生關係建立，或容易產生誤解的行為（如：向學生分享其對不同族群的偏見、因個人對學生的喜好影響評分、為安撫異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仍認為是不違反操守的；
2. 亦有一定比例（不少於四成）的教師對於對違反教師工作或合約要求的行為（如：從事兼職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仍認為是不違反操守的（註：這點或有討論空間，因未有探討是否經學校批準）

4.4. 教師對個人行為應否納入〔教師專業操守〕規範的意見（共六題）

4.4.1. 整體分佈

表七：教師對個人行為應否納入〔教師專業操守〕規範的意見

內容	極不同意 頻數(百分率)	不同意 頻數(百分率)	同意 頻數(百分率)	極同意 頻數(百分率)
1. 粗言穢語	268(9.4%)	515(18.0%)	1414(49.4%)	663(23.2%)
2. 生活習慣（酗酒、開放的男女關係）	360(12.6%)	868(30.3%)	1170(40.9%)	463(16.2%)
3. 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	325(11.4%)	922(32.3%)	1220(42.7%)	390(13.7%)
4. 穿衣習慣	509(17.8%)	1362(47.7%)	856(30.0%)	131(4.6%)
5. 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	410(14.3%)	1485(50.6%)	737(25.8%)	226(7.9%)
6. 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	436(15.2%)	1606(56.1%)	673(23.5%)	147(5.1%)

分析：研究小組歸納以下各點：

一、整體來說，不少教師對個人行為被納入「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有所保留，其中對「穿衣習慣」、「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及「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持反對納入「教師專業操守」規範意見的（不同意或極不同意）均超過五成；

二、對於不同的個人言行方面，七成的教師（72.6%）認同「粗言穢語」應納入〔教師專業操守〕規範；

4.4.2. 影響教師觀點的個人因素

I. 學校類別

表八：學校類別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小學	中學	χ2
生活習慣（酗酒、開放的男女關係）	不同意/極不同意	656(41.6%)	543(44.7%)	2.80
	同意/極同意	921(58.4%)	672(55.3%)	
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	不同意/極不同意	658(41.7%)	560(46.2%)	5.683*
	同意/極同意	919(58.3%)	651(53.8%)	
粗言穢語	不同意/極不同意	414(26.2%)	349(28.8%)	2.22
	同意/極同意	1164(73.8%)	864(71.2%)	
穿衣習慣	不同意/極不同意	1023(64.9%)	801(66.1%)	.450
	同意/極同意	554(35.1%)	411(33.9%)	
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	不同意/極不同意	1099(69.7%)	896(73.7%)	5.369*
	同意/極同意	478(30.3%)	320(26.3%)	
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	不同意/極不同意	1026(65.2%)	825(67.9%)	2.268
	同意/極同意	548(34.8%)	390(32.1%)	

***P<.001; **P<.01; *P<.05

分析：

一、 學校類別對教師的影響不大；

二、 但有兩項個人生活，包括：「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及「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小學教師認同被納入「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範的百分比，較中學教師為高，其相差達顯著差異的程度。

II. 性別

表九：性別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男	女	χ2
生活習慣（酗酒、開放的男女關係）	不同意/極不同意	463(52.6%)	731(38.2%)	51.077***
	同意/極同意	417(47.4%)	1182(61.8%)	
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	不同意/極不同意	463(52.8%)	754(39.5%)	43.477***
	同意/極同意	414(47.2%)	1157(60.5%)	
粗言穢語	不同意/極不同意	285(32.4%)	475(24.9%)	17.243***
	同意/極同意	595(67.6%)	1436(75.1%)	
穿衣習慣	不同意/極不同意	628(71.4%)	1195(62.5%)	21.116***
	同意/極同意	251(28.6%)	716(37.5%)	
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	不同意/極不同意	654(74.2%)	1334(69.7%)	5.952*
	同意/極同意	227(25.8%)	579(30.3%)	
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	不同意/極不同意	607(69.0%)	1236(64.7%)	4.888*
	同意/極同意	273(31.0%)	674(35.3%)	

***P<.001; **P<.01; *P<.05

分析：

一、 教師的性別對教師認同個人生活應否被納入規範有相當明顯的影響；

二、 在所有六項有關個人生活應否被規範的問題上，女性教師同意個人行為被納入規範的百分比，全部均比男教師為高，其中四項更達相當肯定的差異顯著度，包括：

「生活習慣」、「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粗言穢語」，及「穿衣習慣」。

III. 年齡

表十：年齡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30或以下	31-40	41-50	51或以上	χ2
生活習慣（酗酒、開放的男女關係）	不同意/極不同意	291(47.6%)	483(43.6%)	293(39.9%)	126(37.8%)	12.009**
	同意/極同意	320(52.4%)	626(56.4%)	442(60.1%)	207(62.2%)	
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	不同意/極不同意	281(46.1%)	485(43.8%)	314(42.7%)	137(41.4%)	2.396
	同意/極同意	329(53.9%)	622(56.2%)	421(57.3%)	194(58.6%)	
粗言穢語	不同意/極不同意	192(31.4%)	336(30.4%)	170(23.1%)	67(20.2%)	25.332***
	同意/極同意	419(68.6%)	771(69.6%)	566(76.9%)	265(79.8%)	
穿衣習慣	不同意/極不同意	409(66.9%)	762(68.8%)	455(61.9%)	196(59.0%)	16.325**
	同意/極同意	202(33.1%)	345(31.2%)	280(38.1%)	136(41.0%)	
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	不同意/極不同意	445(72.8%)	800(72.3%)	518(70.3%)	227(68.0%)	3.394
	同意/極同意	166(27.2%)	307(27.7%)	219(29.7%)	107(32.0%)	
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	不同意/極不同意	419(68.6%)	742(67.0%)	472(64.1%)	213(64.4%)	3.792
	同意/極同意	192(31.4%)	365(33.0%)	264(35.9%)	118(35.6%)	

***P<.001; **P<.01; *P<.05

分析：

一、 教師的年齡對教師認同個人行為應否被納入規範有一定的影響。整體來說，年輕教師不同意個人行為被納入規範的百分比較年長教師為高；

二、 其中在六項有關個人行為應否被規範的問題上，年輕教師不同意被納入規範的百分比，全部均比年長教師為高，其中三項更達顯著度，包括：「生活習慣」、「粗言穢語」，及「穿衣習慣」。

IV. 職級

表十一：職級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校長	中層教師	基層教師	教學助理	χ2
生活習慣（酗酒、開放的男女關係）	不同意/極不同意	7(25.9%)	367(41.9%)	787(44.0%)	18(27.7%)	10.573*
	同意/極同意	20(74.1%)	509(58.1%)	1001(56.0%)	47(72.3%)	
涉及個人道德行為的私人生活	不同意/極不同意	7(25.9%)	370(42.3%)	801(44.9%)	23(35.4%)	7.003
	同意/極同意	20(74.1%)	505(57.7%)	984(55.1%)	42(64.6%)	
粗言穢語	不同意/極不同意	3(11.1%)	213(24.3%)	524(29.4%)	11(16.9%)	14.912**
	同意/極同意	24(88.9%)	664(75.7%)	1261(70.6%)	54(83.1%)	
穿衣習慣	不同意/極不同意	5(18.5%)	530(60.6%)	1224(68.5%)	39(60.0%)	43.312***
	同意/極同意	22(81.5%)	344(39.4%)	563(31.5%)	26(40.0%)	
合法的成人活動（合法博彩）	不同意/極不同意	12(44.4%)	633(72.1%)	1282(71.7%)	42(64.6%)	11.357*
	同意/極同意	15(55.6%)	245(27.9%)	506(28.3%)	23(35.4%)	
合法的成人活動（看成人電影、成人雜誌）	不同意/極不同意	10(37.0%)	584(66.7%)	1198(67.0%)	38(58.5%)	12.650**
	同意/極同意	17(63.0%)	291(33.3%)	589(33.0%)	27(41.5%)	

***P<.001; **P<.01; *P<.05

注意：由於校長與教學助理數目遠比中層教師及基層教師為低，卡方分析因而存在一定的限制。

分析：

一、 教師的職級對教師認同個人行為應否被納入規範有一定的影響。整體來說，校長

認同個人行為納入規範程度的百分比遠較其他職級為高；

二、 值得注意的，是「教學助理」職級的教師人員同意個人行為被納入規範的百分比較，亦同時較「中層教師」及「基層教師」為高；

V. 地區

所有問題均沒有差異，反映學校所在區域不影響教師對「操守」的見解（略過）

4.5. 教師對不同〔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的意見（共四題）

4.5.1. 整體分佈

表十二：教師對不同〔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意見的整體分佈

內容	極不同意 頻數(百分率)	不同意 頻數(百分率)	同意 頻數(百分率)	極同意 頻數(百分率)
1. 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	74(2.6%)	235(8.4%)	2090(74.3%)	413(14.7%)
2. 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	99(3.5%)	394(13.9%)	2057(70.1%)	285(10.1%)
3. 制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	135(4.8%)	762(26.9%)	1775(62.7%)	161(5.7%)
4. 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	181(6.4%)	936(33.1%)	1588(56.1%)	125(4.4%)

分析：

一、 四題有關不同監管方案的建議中，其中絕大部份教師對「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及「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的同意程度甚高，其中同意/極同意「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的合共佔接近九成（89%），同意或極同意「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亦超過八成（80.2%）；

二、 對於「制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這一方案，約有超過三成的教師持反對的見解，反映教師一定程度重視教師個人的自主決定權；

4.5.2. 影響教師觀點的個人因素

I. 學校類別

表十三：學校類別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小學	中學	χ^2
1. 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	不同意/極不同意	168(10.8%)	134(11.3%)	.193
	同意/極同意	1392(89.2%)	1052(88.7%)	
2. 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	不同意/極不同意	260(16.6%)	218(18.1%)	1.010
	同意/極同意	1303(83.4%)	987(81.9%)	
3. 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	不同意/極不同意	467(29.8%)	405(33.8%)	4.907*
	同意/極同意	1100(70.2%)	795(66.3%)	
4. 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	不同意/極不同意	655(42.6%)	430(35.8%)	13.130***
	同意/極同意	897(57.4%)	772(64.2%)	

***P<.001; **P<.01; *P<.05

分析：

一、 四題有關學校類別劃分對教師對不同〔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中，其中

有兩題：「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回應的百分率分佈，中、小學教師出現明顯的差異，中學教師略多傾向於接受較為概括性的規範，相對而言，小學教師較多接受較為具體的約制性法例

II. 性別

表十四：性別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男	女	χ2
1. 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	不同意/極不同意	121(14.0%)	179(9.5%)	12.170**
	同意/極同意	745(86.0%)	1704(90.5%)	
2. 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	不同意/極不同意	193(22.0%)	283(14.9%)	20.847***
	同意/極同意	685(78.0%)	1610(85.1%)	
3. 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	不同意/極不同意	327(37.3%)	546(28.8%)	19.795***
	同意/極同意	550(62.7%)	1347(71.2%)	
4. 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	不同意/極不同意	325(37.1%)	767(40.5%)	2.964
	同意/極同意	551(62.9%)	1125(59.5%)	

***P<.001; **P<.01; *P<.05

分析：

一、教師的性別對是否認同不同的〔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有相當明顯的影響；

二、四題有關不同〔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中，其中有三題：「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及「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回應的百分率分佈，男、女教師出現明顯的差異，女教師傾向於同意不同監管方案的百分率均較男教師為高，至於較寬鬆以概括性描述為主的制約，女教師同意度較男教師略低；

三、相對而言，男教師較接受寬鬆的規範，較不接受相對地較嚴謹的規範。

III. 年齡

表十五：年齡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30或以下	31-40	41-50	51或以上	χ2
1. 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	不同意/極不同意	71(11.9%)	126(11.5%)	70(9.7%)	32(9.8%)	2.493
	同意/極同意	526(88.1%)	971(88.5%)	653(90.3%)	394(90.2%)	
2. 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	不同意/極不同意	100(16.6%)	200(18.1%)	118(16.2%)	57(17.3%)	1.403
	同意/極同意	504(83.4%)	903(81.9%)	612(83.8%)	272(82.7%)	
3. 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	不同意/極不同意	181(30.0%)	373(33.8%)	231(31.6%)	89(27.1%)	6.348
	同意/極同意	423(70.0%)	729(66.2%)	501(68.4%)	239(72.9%)	
4. 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	不同意/極不同意	254(42.0%)	442(40.0%)	260(35.7%)	140(42.7%)	7.420
	同意/極同意	351(58.0%)	662(60.0%)	468(64.3%)	188(57.3%)	

***P<.001; **P<.01; *P<.05

分析：

一、教師的年齡對是否認同各項〔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沒有明顯的影響；

IV. 職級

表十六：年齡對教師觀點的影響

內容		頻數(百分率)				
		校長	中層教師	基層教師	教學助理	χ^2
1. 分不同的內容作出專業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建議遵守	不同意/極不同意	1(3.8%)	80(9.3%)	204(11.6%)	9(13.8%)	4.906
	同意/極同意	25(96.2%)	777(90.7%)	1559(88.4%)	56(86.2%)	
2. 具權力的教師公會作監管	不同意/極不同意	2(7.4%)	124(14.3%)	335(18.9%)	7(10.8%)	12.514**
	同意/極同意	25(92.6%)	745(85.7%)	1439(81.1%)	58(89.2%)	
3. 製定及執行具約制性的法例	不同意/極不同意	5(18.5%)	248(28.5%)	594(33.5%)	19(29.2%)	9.025*
	同意/極同意	22(81.5%)	621(71.5%)	1179(66.5%)	46(70.8%)	
4. 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	不同意/極不同意	15(55.6%)	321(37.0%)	706(39.8%)	30(46.2%)	6.371
	同意/極同意	12(44.4%)	546(63.0%)	1066(60.2%)	35(53.8%)	

***P<.001; **P<.01; *P<.05

注意：由於校長與教學助理數目遠比中層教師及基層教師為低，卡方分析因而存在一定的限制。

分析：

一、教師的職級對教師認同各項〔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監管方案有一定的影響。整體來說，校長認同較為具體的約制性法例的百分比較其他職級為高，校長對較寬鬆的制約：「以概括性的描述為主，避免具體的準確描述」的支持百分比則相對最低。

第五章：總結、啟示及建議

5.1. 總結及啟示

（一） 受訪教師重視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絕大部份表示從不參與問卷內的行為；這反映香港教師本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有一個高標準；

（二） 從問卷結果發現，受訪老師認為有些行為不違反操守的，但其參與程度卻依然是從不參與或甚少參與；這結果一定程度上，反映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相當嚴謹；即使對部份「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內容是否違反並不肯定，但亦不參與；

（三） 一定比例的教師相當重視一些成年人的個人生活與自由，對被規範有相當程度的抗拒（即使自已不參與）;

（四） 在 50 題有關教師「教學專業操守」行為及「個人道德操守」行為問題中，其中 13 題的見解，存在頗大的分歧，違反與否的比例介於 40%至 60%之間，這結果受映了今天「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具爭議性。教師行為是否違反「專業操守」與否，部份教師會以個人道德取向作決定，這是否香港教育專業的發展方向，這實有需要在業界作廣泛的討論；

（五） 面對現實，資料反映部份教師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在沒有備課的情況下教學」、「教授一些沒有充份掌握內容的教材」，或「對教學內容未有足夠的認識」。若單一從這些數據，或許未能了解其中玄機，但當我們同時參考近年多項有關教師「精神健康」、「工作量」及「工作壓力」的研究時，不難評估是次研究結果背後，反映一個十分可能而無奈的現實：一位具愛心，有理想的教師，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超負荷的工作？問題的源頭之一與工作量及工作壓力不無關係。這結果反映教育界其中一項潛在的現實困擾，也是教育當局在推行各項措施時須考慮的；

（六） 資料亦同時發現，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內個別項目的理解有著一定的偏差，超出四成的教師對於較為明顯有礙建立健康師生關係建立或容易產生誤解的行為如「向學生分享其對不同族群的偏見」、「因個人對學生的喜好影響評分」、「為安撫異性學生的情緒而擁抱他/她」，皆雖認為是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的，這情況值得關注。

5.2. 建議

（一） 從研究的結果，反映教師對規範教師專業操守有一定的期望，現時本港對教師專業操守應作出檢討，其中包括：專業操守內涵、條文及指引等。更重要的，是如何制定教師專業操守的方向，這是需要作出策劃、分析和討論；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需依賴一個具公信力及有廣泛代表性的專業公會，處理相關事宜，並進一步作長遠計劃，整合教師的註冊權與專業身份問題；

（二） 就規範教師專業操守及個人道德水平方面，研究小組發現雖然未有完全的共識，但亦反映主流的觀點（89%），按「教學專業」及「道德操守」內容及性質的不同作指引，如將分類為不同層次的指引，如「必需遵守」、「鼓勵遵守」，或「建議遵守」等。這方案是以尊重教師作為成年人的生活與自由為基礎，相信教師的行為、思想、教室管理哲學、教學信念各有不同，亦容許教師在法律保障下享有基本的自由及空間，但同時亦必需尊重社會共識對教師操守的規範與法則；不同的地區對教師的「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亦有相類似的要求。其中有內地學者亦提出對教師的「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統一標準，轉變爲分層要求，並按分類模式作指導。（黃憲，2005）；

（三） 正如前段的分析，在處理教師〔教學專業〕的同時，必需檢視教師工作量、職務內容的專業性及合適性問題；

（四） 這項研究的結果發現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對〔教學專業〕與〔道德操守〕的理解有著一定的偏差，故此，研究小組建議強化入職培訓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內容。Boon 於 2011 年就教師專業操守的問題進行了一項以質性訪問為主的研究（Boon, 2011），他亦發現入職前的培訓尤為重要。而這項強化「入職培訓」的建議亦與 Boon 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相符。

（五） 黃憲（2005）認為教師專業操守與個人道德的提高，與社會對「教師」的理解和關愛，並明確地指出「教師和平常人一樣會犯錯誤，需要得到社會的理解；教師也會碰到事業的煩惱、工作的煩惱、家庭的煩惱、感情的煩惱，他們也與平常人一樣會產生心理障礙，需要得到各方面的關心和愛護。因此，爲了促進教師職業道德與操守水平的提高，社會應對教師多鼓勵、少指責，多理解、少施壓。」（頁 9）。「國際教育」（Education International）持相似的想法，並提出了一個深具參考價值的構想，就是規範教師的同時，亦對社會大眾提出「對教師的承諾」(Commitment to the teacher)，造就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盡力建立一個令教學工作人員在履行教學的時候，感受得到被公平對待的信心」，並同時尊重教師的個人生活，「認同教學工作人員有保持個人私穩、關心自我，及在社會上享有平常生活的權利」(Education International, 2002.)。研究小組建議從正面的方向出發，通過社區教育，強化社會人仕對教師專業的了解，亦明白教師本人亦是社會上的一份子，應容許教師的教師專業信念及個人生活，應在法律保障下享有基本的自由及空間。

（完）

參考文獻

Abbott, A. (1983). Professional eth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5), 855-885.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 (n.d.). *Code of Ethics for Educators*. Retrieved: June 6, 2013, from: http:// www.aaeteachers.org/index.php/about-us/aae-code-of-ethics

Boon, H. (2011). Raising the bar: Ethics education for quality teachers. *Australina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7* (7), 76-93.

Campbell, E. (2006). Ethical knowledge in teaching: A moral imperative of professionalism. *Education Canada. 46*(4), 32-35.

Curtis, D. (2006). Everthing I wanted to know about teaching law school,. I learned from being kindergarten teacher: ethics in the law school classroom. *B.Y.U. Education and Law Journal, 2006* (2), 455-498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2004). *EI declar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September 20, 2013, from: http://download.ei-ie.org/docs/IRISDocuments/EI%20Publications/Declaration%20of%20Professional%20Ethics/2008-00165-01-E.pdf

Hopkins, T. K., Wallerstein, I., & Casparis, J. (Eds.). (1996). *The age of transition: Trajectory of the world-system 1945-2005*. London: London Atlantic Highlands.

Nuland, S. (2009). *Teacher cod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ititu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Ryan, K. (1986). The new moral education. *Phi Delta Kappan, 68*(4), 228-233.

Wallerstein, I. (1999). The heritage of sociology: The promise of social science. *Current Sociology, 47* (1), 1-37.

Sockett, H. (1993). *The moral base for teacher professional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Tabachnick, B.G., Keith-Spiegel, P., Pope, K.S. (May 1991). Ethics of teaching: Beliefs and behaviors of psychologists as educator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 (5), 506-515. (DOI: 10.1037/0003-066X.46.5.506).

The Genern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 (2012). Code of professionalism and conduct. Scotland: The Genern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 Retrieved: September 20, 2013, from: http://www.gtcs.org.uk/web/files/teacher-regulation/copac-0412.pdf

Vongalis, A. (2003). *Deployed to deliver: The displaced agency of teachers in globalised education systems*. Melbourne: Monash University.

Vongalis, A. (2004). Global education policy directives: Impact on teachers from the north and south.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5* (4), 488-501.

Kasprisin, L. (2007). Developing dispositions: Professional Ethic or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Controversy, 2* (2). eJournal, extracted from: http://www.wce.wwu.edu/Resources/CEP/eJournal/v002n002/

Minsitry of Education (2012). *Standards for the education, competence &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educators in British Columbia*.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黃憲（2005 年 10 月 28 日）。〈關於社會迅速變化時期教師職業道德與操守的反思〉。論文發表於《提升教師專業會議（華人社區）》。中國：廣州市教育局教研室。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檢索網址：http://wenku.baidu.com/view/80ea521ba76e58fafab00312.html

張鳳燕，(2000)。〈教師道德推理與教學關係之初探〉，《教育資料集刊》25，頁 21-46。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深圳市教育局（2011）。〈「深圳市中小學教師職業操守」编制說明〉中國：深圳市

教育局。

星島日報（2012 年 12 月 20 日）。〈教職員操守投訴創新高〉。香港：星島日報。

頭條日報（2013 年 8 月 12 日）。〈教局常秘有權取消教席〉。香港：頭條日報。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檢索網址：http://www.hkheadline.com/news_topic/nt_content.asp?sid=13833&nt=np%E3%80%822013%E5%B9%B48%E6%9C%8819%E6%97%A5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1995）。〈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抽印本）〉。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08 年 8 月）。〈推廣教育專業操守運動「教師專業意見」研究報告書〉。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1998）。〈加拿大安大略省考察報告——教師公會和教育專業操守的關係及其他有關問題〉。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教育評議會（2006）。〈香港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調查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教育評議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研究部（2013）。〈香港教師專業自主調查報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澳門教師公約（2012）。〈公約草案〉。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檢索網址：http://www.tpdmacao.org/plus/list.php?tid=1

澳門教師公約（2012）。〈談談教師公約的制訂(三)〉。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檢索網址： http://www.tpdmacao.org/plus/view.php?aid=66

〈新加坡首次制訂教師行為守則〉（2012 年 12 月 19 日）。新華網-新加坡頻道（網上文獻）。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檢索網址：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sg.xinhuanet.com/2012-12/19/c_124118568.htm

〈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2008 年修訂）〉（2008）。中國：中國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1989）。台灣：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檢索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檢索網址：http://www.tta.tp.edu.tw/5_laws/4_selfcontrol.htm